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，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34,968,627 元变更为 652,051,627 元，故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因此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前述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并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事项进行确认。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,968,627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,051,627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,968,62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34,968,627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2,051,62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52,051,627 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7 年 07 月）》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授权董事会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

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